

廉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廉江市

合同编号：125GH042025014

委托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接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廉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廉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1.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ZJ2510250378）

第二条 工作进程和协作事项

2.1 按照甲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以内应向乙方提供或协助获取项目建议书编制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项目地点、水利、农业、地理信息资料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初稿）；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日内按甲方意见修改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定稿），并对此承担责任。

2.3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项目建议书，双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2.4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第三条 成果要求

3.1 乙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储备的文件要求，完成廉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对计划储备项目建设地块实地调查，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建设地点（含项目区红线范围、坐标位置）、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来源、效益预测等。协助业主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录入有关信息（包括地理信息）和附件。

3.2 选址要求：根据省厅有关规定，从省厅下发的 2026 年度潜力图斑数据中科学选址。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农民意愿、建设现状和需求等开展项目选址和储备，原则上应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一级水源地保护区等开展建设；经实地核查，综合评判现状不符合或项目改造后仍难以达到种植条件的，不能纳入项目区范围。纳入的项目区范围，须先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林业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等有关部门对选址是否存在禁止和限制性建设区域的意见，确保选址的科学合理。

3.3 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后，向甲方分别提供项目建议书电子版文档与纸质文本 4 份。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为：¥800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2 费用支付：签订合同且收到上级下达本项目资金文后，中标人提供采购人项目建议书定稿之日起，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报账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中标人；项目建议书提交市级审核并报备入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报账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中标人。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办理支付，可按具体项目申请支付费用。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4.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止合同。若甲方中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将甲方支付款项返还甲方。

第五条 服务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迅速地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由胜任的技术人员完成。

5.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2 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

5.3 乙方的保证义务在经甲方验收项目建议书后的同时终止。

第六条 保密事项

6.1 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在甲方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所提交给甲方的项目建议书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第八条 违约金

8.1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项目建议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未能得到甲方谅解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咨询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8.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项目建议书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8.3 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齐以上约定款项，延迟时间内，每天收取未支付金额 0.5% 的滞纳金。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2号2402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分行银泉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6 0246 0920 0036 87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